

2008 年 6 月 24 日

24 June 200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Pure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Philippine Islands Limited 酒牌轉讓及修訂(更改店號及更改業務性質為夜總會)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和修訂(更改店號及更改業務性質為夜總會)申請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Angel's Kiss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The Barbe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93 人； i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i) 晚上 11 時後，顧客不得在處所外的露台逗留。
自由地 Free Floor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會社酒牌續期申請。
Grand Bar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3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